

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規定

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學生在校住宿，能得到適切照應及提昇優良生活品質環境，並培養學生高尚品德與人格，依據住宿生座談會決議，方便學生存放食物，以實現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管理程序與功能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全體住宿生。

三、實施規定

- (一) 每學期第一週開放使用，並於當學期第十七週後清空停止使用。
- (二) 冰箱維護由住宿生自主管理，並由管理人員適時抽檢。
- (三) 每樣物品確實黏貼標籤，請同學確實填寫房號、姓名、及擺、存放之日期。若未完整填貼標籤，得視為違規物品處理。
- (四) 每一食品每次存放天數以十四天為限，若需繼續冰放，請同學於存放時限逾時前更換標籤，否則得視為違規食品處理。
- (五) 各宿舍管理人員律定清理冰箱日期及時間，並於學期初公告。未在清理冰箱時間前更換過期標籤之物品，得視為違規物品處理。
- (六) 公共冰箱清理作法：
 1. 清理時間：各宿學期初律定清理冰箱日期與時間。
 2. 清理項目：違規、腐壞食品。
 3. 清理方式：
 - A. 違規及腐壞食品請於公告清理日前完成取回，公告清理時段將由各宿舍統一清理、分類。
 - B. 違規及腐壞食品於清理冰箱日當晚統一分類後，即由管理人員逕行丟棄處置，宿舍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(七) 不可放置食品(違規及腐壞食品)項目及違規事項：
 1. 校規規定不可於校內食用之食品：如酒類…等。
 2. 未密封之食品（飲料）：如已開封之鋁箔包料杯、手搖飲、鐵鋁罐頭…等。
 3. 味道過重食品（熟食）：如臭豆腐、榴槤、泡菜…等。
 4. 體積過大無法平放於冰箱之食品。
 5. 過期物品（未更換標籤）、未貼標籤之物品。
- (八) 違規處罰規定：
 1. 違反存放本點第三點第七款第一目校規規定不可於校內食用之食品，記申誡兩次（銷過自新服務 6 小時）。
 2. 違反存放本點第三點第七款第二~五目，第一次口頭告誡，第二次起每次記申誡乙次（銷過自新服務 3 小時）。
 3. 竊取別人存放物品者，依學生宿舍行為規範獎懲要點第八點規定予以記過處分。
- (九) 冰箱屬公共設施，只提供同學存放食品，配合上述規定，請妥善利用空間並隨手關緊冰箱門，置放之食品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十) 凡未遵循上述條文規範，經宿委會幹部登記者，得報請學務處生輔組處理。
- (十一) 發現不明物品、未遵守放置規定、亂丟垃圾等，將調閱監視器畫面查察違規同學進行懲處，且上列因素嚴重影響食品衛生，將關閉冰箱進行清理、消毒，至確保無安全疑慮再開放使用。

四、學生第六宿舍提供小冰箱租用服務。

1. 收費標準：每學期 1000 元、寒假 300 元、暑假 500 元。
2. 租用方式：學期初公告登記，以單、雙人房優先申請，其餘房型則採抽籤方式決定。

五、本規定經學生宿舍自治會討論，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